

## 脑片膜片钳检测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南京易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宁淳化街道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5号楼5C单元5C4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9257931168	银行账号: 4301000609100033488
税号: 1244030078922035X0	税号: 91320115MA1W715195
联系人: 张志珺	联系人: 刘小洋
电话: 0755-86392018	电话: 025-69772879
Email:	Email: liuxy@e-testbio.com

甲、乙双方基于互利合作的科学精神, 经友好协商, 就脑片膜片钳检测研究服务达成以下委托服务协议。

**1. 服务项目: 脑片膜片钳检测**

(1) 老鼠模型: C57小鼠 (由客户提供); 22W左右; PRL脑区

(2) 实验方法: 离体脑片检测mIPSCs

(3) 实验内容

1 本实验运用离体脑片检测微小抑制性突触后电流 mIPSCs。

2 2个记录指标, 每个指标3组

a) VDBPloxP/loxP组: 记录mIPSCs, 4只小鼠, 记录n=10

b) VDBPloxP/loxP+CUMS组: 记录mIPSCs, 4只小鼠, 记录n=10

c) Cx3cr1Cre-ER/+;VDBPloxP/loxP+CUMS组: 记录mIPSCs, 4只小鼠, 记录n=10

d) Cx3cr1Cre-ER/++Control+AAV-mCherry+AAV-EGFP组: 记录mIPSCs, 4只小鼠, 记录n=10

e) Cx3cr1Cre-ER/++CUMS+ AAV-mCherry+AAV-EGFP组: 记录mIPSCs, 4只小鼠, 记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5C 单元 5C-401 室

录n=10

f) Cx3cr1Cre-ER/++CUMS+AAV-VDBP+AAV-EGFP组：记录mIPSCs, 4只小鼠，记录n=10

g) Cx3cr1Cre-ER/++CUMS+AAV-VDBP+AAV-Shmegalín组：记录mIPSCs, 4只小鼠，记录n=10

### 测试样品要求：

甲方提供对照鼠及模型鼠，乙方进项实验如有特殊需求进一步沟通并修改。一些特殊的药品及试剂需甲方自行提供。

如果甲方提供的样品为粉剂，应注明每种样品的分子量，重量，对于分子量小于500的应至少提供5mg的样品量。对于不能溶于100%DMSO溶剂的样品，请提供相应的溶解方式。如有特殊要求，应事先标明。

#### 1.1 质量标准：

破膜前封接电阻 $>1000\Omega$ ，整个实验中封接电阻 $>200\Omega$

整个实验中 $R_s$ 应不大于 $20\Omega$ 。

#### 1.2 实验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接收到甲方50%预付款后，立即开始实验。实验周期为4-8周。

### 2. 费用与支付方式：

#### 2.1 服务费用：（人民币元）

1、微小抑制性突触后电流检测			
检测指标	单价（元 /data）	每组价格	共计（元）
mIPSCs	3000	30000（a组：n=10）	210000
		30000（b组：n=10）	
		30000（c组：n=10）	
		30000（d组：n=10）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5C 单元 5C-401 室

		30000 (e组: n=10)	
		30000 (f组: n=10)	
		30000 (g组: n=10)	
<b>2、脑片切片制备</b>			
<b>项目名称</b>	<b>单价 (元/鼠)</b>	<b>总计切片费用</b>	<b>共计 (元)</b>
小鼠切片	700	20300 (n=29)	20300
<b>3、数据分析, 结果报告及增值税费用</b>			
<b>项目名称</b>	<b>单价 (元)</b>	<b>合计</b>	<b>共计</b>
数据分析及报告	7000	7000	21238
6%税费	14238	14238	
<b>项目整体共计 (元)</b>	<b>251538</b>		

注: 暂定每只老鼠出一个指标的3个左右数据。

2.2 支付方式及实验周期: 甲方需支付实验费用, 共计人民币251538元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甲方支付预付款50%即125769元后, 乙方开始实验; 待实验完成后甲方再付清尾款50%即125769元。

### 3. 质量控制:

乙方全部实验需按甲方的质量规范进行, 整个实验过程中需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检查。

### 4. 结果提交:

电子版结果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及一份word文档版的实验报告。

### 5.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6.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范围内接受保密信息或商业机密的一方应:

(1) 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秘密;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5C 单元 5C-401 室

(2) 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披露该保密信息，但向为履行职责而需要知道该保密信息的接受方雇员、顾问、代理人等披露或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向第三者披露的情况除外；甲方工作中需要申报注册或备案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除外；

(3) 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付诸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 7.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结果时，乙方需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解释，并明确提供实验结果最后期限。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之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追究的权利。

双方对违约责任无法达成一致时，可以向乙方所在地区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8. 任何与本项目研究结果有关的或由本项目研究结果引起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属甲方单独享有，乙方若就本项目的研究结果发表学术文章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在该文章上署名。

9. 未尽事宜：本协议为一般通用条款，项目具体实施参见联系单，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10. 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第5条保密义务约定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后五年。

11. 风险约定：乙方承诺按《技术服务项目定制单》中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提供客观实验结果，但由于科学实验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结果的不确定性，乙方并不保证实验结果与客户设想一致。甲方应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承担实验结果与预想不一致，包括实验结果是阴性的风险。因此在得不到预期实验结果的情况下，甲方仍然要向乙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已发生费用。在实验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互动实验进展及实验结果趋势，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如甲方实验方案存在问题导致乙方不能做出实验结果，甲方应支付乙方一定费用，未产生实验数据的费用乙方允许退还给甲方。若乙方未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实验方案进行实验或涉及虚构实验结果之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向乙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已发生费用。

实验样品所有权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实验样品之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用于约定实验方案以外的任何研究和商业服务，未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利用这些样品进行研究和商业服务产生的一切效益均归甲方所有。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与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5C 单元 5C-401 室

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南京易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5C 单元 5C-401 室